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程耀鋒
聯絡電話：07-3616817 分機：465
傳真：07-3654464
電子郵件：fire5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40019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(電子公文)、行政院國土辦公室函、內政部函

(A13080000G_1140019902_doc1_Attach1.pdf、

A13080000G_1140019902_doc1_Attach2.PDF、

A13080000G_1140019902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內政部函送預劃明(115)年度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(T-CERT)培訓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10月3日經營字第11400739670號函轉內政部114年9月30日內授消字第1141604809號函辦理。(隨文檢附)
- 二、請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114年9月23日院臺安字第1141026907號函(如附件)配合辦理，並請於114年10月9日前線上填報「115年度各部會T-CERT隊伍推動名單調查表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hYiLylZn2othhmf9>)。

正本：本局各組、室(電子公布欄)、本局各分局、營運管理組

副本：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



114/10/07

1140011000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柏璋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138

傳真：02-8911-4250

電子信箱：stuart1232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480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劃明(115)年度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(T-CERT)培訓1案，惠請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114年9月23日院臺安字第1141026907號函(副本諒達)配合辦理，並至遲請於114年10月9日前線上填報「115年度各部會T-CERT隊伍推動名單調查表」，俾利後續召開中央部會協調官會議確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4年9月15日內授消字第11416045542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線上調查表概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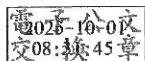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請依「優先次序」填寫115年度T-CERT隊伍推動名單(如無亦請回復)，並務必確認有意願參加T-CERT培訓。

(二)115年度推動對象：關鍵基礎設施、重要場(廠)域、民間企業、社區(韌性社區、一般社區)、醫療(長照)機構及學校單位。

(三)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hYiLy1Zn2othhm9>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

副本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

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柏璋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138

傳真電話：02-8911-4250

電子信箱：stuart12321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災害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45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預劃115年度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(T-CERT)培訓，
惠請於114年9月30日前線上填報「115年度各部會T-CERT隊伍推動名單調查表」，俾利後續召開中央部會協調官會議確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8月4日院臺忠字第1141019959號函核定「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」修正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線上調查表概述如下：

(一)請依「優先次序」填寫115年度T-CERT隊伍推動名單(如無亦請回復)，並務必確認有意願參加T-CERT培訓。

(二)115年度推動對象：關鍵基礎設施、重要場(廠)域、民間企業、社區(韌性社區、一般社區)、醫療(長照)機構及學校單位。

(三)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hYiLy1Zn2othhmf9>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、中央銀行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朱淑君

電話：02-33568215

電子信箱：scch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安字第114102690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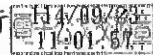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部預劃明(115)年度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(T-CERT)培訓事宜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本(114)年9月15日內授消字第11416045542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院秘書長本年9月2日院臺安字第1145017734號函送第28次國土安全業務會議結論(諒達)，為持續強化關鍵基礎設施(CI)自我防護能量，T-CERT訓練可擴及二級與三級CI，爰請貴部納入相關規劃，並協請各領域CI主管機關督導所轄CI擇期參訓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



內政部



1143321112 114/09/23